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3年度附民字第474號

原告 楊惠茵

陳俊嘉

被告 陳文熙 民國00年0月0日生，已歿

張桂挺

魏伯倫

林文祥

李依宸

王尚宇

王凱

姜姿廷

黃筑佩

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10號違反證券交易法等刑事案件，經原告附帶提起民事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張桂挺、魏伯倫、林文祥、李依宸、王尚宇、王凱、姜姿廷、黃筑佩部分移送本院民事庭。

二、被告陳文熙部分，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具狀補正陳文熙之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或向本院陳報已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相關證明，逾期未補

01 正，即駁回原告對陳文熙之訴。

02 理 由

03 一、關於被告張桂挺、魏伯倫、林文祥、李依宸、王尚宇、王凱
04 、姜姿廷、黃筑佩部分，查其內容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
05 不能終結其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
06 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

07 二、關於被告陳文熙（下稱陳文熙）部分：

08 (一)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其情形無可補正，法院應以
09 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
10 先命補正；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
11 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
12 又上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
13 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
14 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第168條、第175條
15 第1項、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
16 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
17 或第4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
18 繼承之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而無親屬
19 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
20 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民法第1176條第6
21 項、第1177條、第1178條第2項亦有明定。

22 (二)經查，陳文熙於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後，於訴訟繫屬
23 期間之民國113年7月10日死亡，有戶役政資訊查詢結果在卷
24 可稽。陳文熙死亡後，其配偶張敏鈺、第1順位繼承人即其
25 女兒陳咨安、陳暉凌（原名楊禹伶）均拋棄繼承，並經臺灣
26 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准予備查無誤（案列臺中地
27 院113年度司繼字第3651、4131號，見外置影卷）；第2順位
28 繼承人即其父母陳金澤、陳林玉枝分別早於91年5月20日、8
29 4年5月21日死亡（金重訴10卷11第439-441頁）；第3順位繼
30 承人即其兄弟姊妹陳俊彥、陳瑞超、陳逢源、陳秀黎、陳秀
31 美、陳裕松亦均拋棄繼承，並經臺中地院准予備查無誤（案

01 列臺中地院113年度司繼字第4741、4817、4961、4447、468
02 9、4702號，見金重訴10卷11第449-459頁、外置影卷）；第
03 4順位繼承人即其祖父母陳宏、楊楓亦早已死亡（金重訴10
04 卷11第443-445頁），且經本院函詢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
05 分局之結果，迄今均無人就陳文熙部分辦理遺產稅申報。是
06 以，陳文熙死亡後其繼承人均已死亡或拋棄繼承權，亦未知
07 有其他繼承人，故現無繼承人可承受其訴訟，爰依前揭規
08 定，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陳文熙之遺產管理
09 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或向本院陳報已向法院聲
10 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相關證明，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對
11 陳文熙部分之附帶民事訴訟。

12 三、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4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承學
15 法官 趙耘寧
16 法官 林柔孜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書記官 李苡瑄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